

资产评估师报考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8_B5_84_E4_BA_A7_E8_AF_84_E4_c47_80028.htm 根据人事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调整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人发[2002]20号）的规定，报考注册考试的报名条件是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报名参加注册执业资格考试：

（一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。

（二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。

（三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。

（四）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。

（五）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。

（六）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

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，报考注册必须具有一定的实践工作经验，应届大学生不能报考注册。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、澳居民可以向考试组织部门申请参加注册考试。同时在报名时应向考试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香港或澳门公立全日制高等院校经济类、工程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。

（二）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。

（三）香港或澳门居民的身份证明。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在报名时可申请免试相应考试科目。具体规定如下：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

人员，可免试1门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，评聘为高级工程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）技术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；评聘为高级经济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技术职务可免试《经济法》；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）技术职务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考生在报名时现场出示资格证书原件，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确定免试科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